

2022 年度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体系，围绕知识产权提供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开展政府法治建设研究，承担政府重大法治课题研究项目；为政府机关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中心将积极响应国家、省委号召，认真贯彻相关文件和会议讲话精神，努力推进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知识产权能力与水平高质量发展，为切实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贡献力量。

（一）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模式创新

持续深化区块链、5G 技术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现象，利用区块链+公证的双重公信力背书，助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模式创新。一是积极探索区块链知识产权保护应用，推动知识产权取证 APP 功能完善与升级。基于“苏州公证链”建设应用，以优于行业水平的多元化数字取证手段，将所取证据直接保存在公证处的区块链节点，确保所取证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并帮助权利人大幅降低固定证据所发生的成本。二是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模式，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在现有知识产权取证 APP 基础上，构建公证悬赏取证模块，公证机构作为中立第三方为当事人发布悬赏公告，掌握知识产权侵权线索或证据的不特定对象可利用 APP 上传相关证据材料保存并固定在公证链上。公证机构利用自身的公正中立属性和公证证明效力优势，可有效提高悬赏取证证据的认可度和可采性。

（二）进一步推动公证积极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积极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等建立合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衔接方面，推动数据信息沟通和共享，推进公证存证与行政确权、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支持公证机构积极参与涉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辅助工作，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中的独特职能作用。

（三）强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

着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实务能力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证、仲裁、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为推动苏州市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2022 年，中心将继续组织年度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能力提升研修培训活动，创新培训形式，优化课程内容，注重理论与实务相

结合，培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复合型专业人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2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82	本年支出合计	191.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1.82	支出总计	191.8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1.82	191.82	191.82														
065002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191.82	191.82	191.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91.82	169.68	2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27	102.13	22.14			
20406	司法	124.27	102.13	22.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4		22.14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13	10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	1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	1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	1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6	5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6	5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	14.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72	5.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7	31.7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1.82	一、本年支出	191.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2.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1.82	支出总计	191.8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82	169.68	145.50	24.18	2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27	102.13	77.95	24.18	22.14
20406	司法	124.27	102.13	77.95	24.18	22.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4				22.14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13	102.13	77.95	2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	15.39	1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	15.39	1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	10.26	1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6	52.16	5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6	52.16	5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	14.67	14.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72	5.72	5.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7	31.77	31.7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68	145.50	2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9	139.39	
30101	基本工资	20.02	20.02	
30102	津贴补贴	31.84	31.84	
30107	绩效工资	44.05	4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	1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	5.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2	0.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8	6.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7	14.67	
30114	医疗费	0.96	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		24.18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20		5.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0.98		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	6.11	
30302	退休费	5.95	5.95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82	169.68	145.50	24.18	22.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27	102.13	77.95	24.18	22.14
20406	司法	124.27	102.13	77.95	24.18	22.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4				22.14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13	102.13	77.95	2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	15.39	1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	15.39	1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	10.26	1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6	52.16	52.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6	52.16	5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	14.67	14.67		
2210202	提租补贴	5.72	5.72	5.72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7	31.77	31.7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68	145.50	2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9	139.39	
30101	基本工资	20.02	20.02	
30102	津贴补贴	31.84	31.84	
30107	绩效工资	44.05	4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	1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	5.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2	0.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8	6.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7	14.67	
30114	医疗费	0.96	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		24.18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20		5.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0.98		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	6.11	
30302	退休费	5.95	5.95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1.00	1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75.5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1.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1.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75.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91.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1.8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4.2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5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19 万元，增长 14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养老和职业年金经费增长。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2.1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6 万元，增长 131.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经费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1.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1.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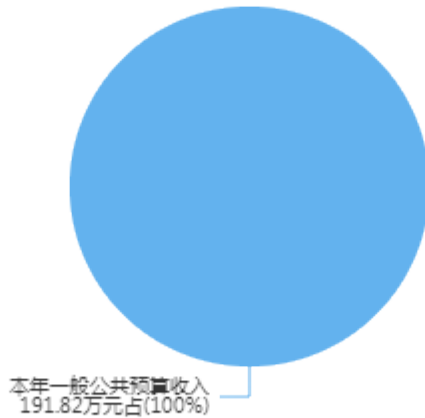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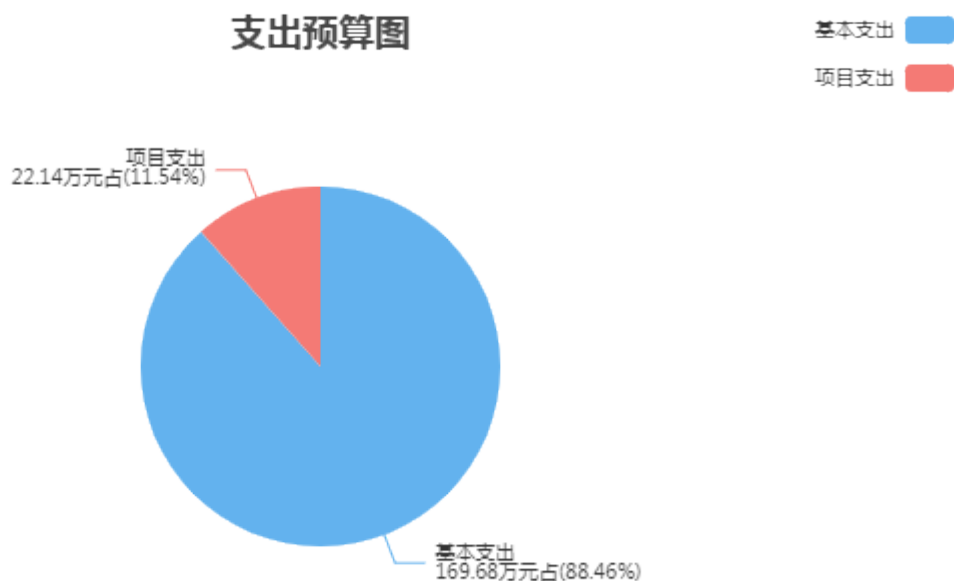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1.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9.68 万元，占 88.46%；
项目支出 22.14 万元，占 11.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75.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75.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72%。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宣传费项目经费减少。

2.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5 万元，增长 75.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 万元，增长 148.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养老经费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47.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职业年金经费增长。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5 万元，增长 34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经费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 万元，减少 52.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对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进行清算，需补发提租补贴差额部分，2022 年度无该部分经费支出，导致提租补贴经费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9 万元，增长 34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

致购房补贴经费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54 万元，增长 75.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9.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91.82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2.1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